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合伙份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和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将原全资子公司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剑苑”）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懋”），形成被动财务资助 694.54 万元；公司将原二级全资子公司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文化”）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沛，形成被动财务资助 7,029.91 万元；公司将原参股公司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美泰”）9.5127%的股权以人民币 1,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桂明；公司将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旋易细”）16.6667%的合伙份额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东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进展

龙达文化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世纪美泰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沈阳剑苑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凯旋易细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

公司与上述交易受让方均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分两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合伙份额转让款，且全部股权转让款/合伙份额转让款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龙达文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3.50 万元；已收到沈阳剑苑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50.00 万元（即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已收到世纪美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713.00 万元（即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已收到凯旋易细第一期合伙份额转让款 500.00 万元（即合伙份额转让总价款的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沈阳剑苑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550.00 万元、世纪美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713.00 万元及凯旋易细第二期合伙份额转让款 500.00 万元。

3、因股权转让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支付进展

针对因上述股权转让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沈阳剑苑、龙达文化、邵沛均签署了相关《承诺函》，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清全部款项及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因转让沈阳剑苑所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 20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因转让龙达文化所形成的被动财务资助 5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剩余对沈阳剑苑的财务资助 494.54 万元及利息，尚未收到剩余对龙达文化的财务资助 6,529.91 万元及利息。

三、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与沈阳剑苑、世纪美泰、凯旋易细的受让方及《承诺函》的签署方进行了积极协商，敦促各方履行剩余股权转让款和财务资助的付款义务，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上述各方未能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和财务资助款项，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保留追究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必要时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格：6.83 元/股
转股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盛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8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由原来的 6.88 元/股调整为 6.8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由 6.85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向《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由 6.82 元/股调整为 6.83 元/股。

二、“盛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盛路转债”因转股减少 48,500 元（485 张），转股数量为 7,097 股。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52,871,700 元（528,717 张）。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899,528	7.92%	-1,915,220	69,984,308	7.66%
高管锁定股	67,616,528	7.45%	371,350	67,987,878	7.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83,000	0.47%	-2,286,570	1,996,430	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198,534	92.08%	7,091,277	843,289,811	92.34%
三、总股本	908,098,062	100.00%	5,176,057	913,274,119	100.00%

注：本次公司总股本增加是因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股票期权行权和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7-87744984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盛路通信”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盛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2，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64.62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为 64.61 元/股。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61 元/股调整为 64.4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 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49 元/股调整为 65.09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5.09 元/股调整为 64.92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号）。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 64.92 元/股调整为 64.62 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号）。

二、“恩捷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恩捷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 157,300.00 元，减少数量 1,573 张，转股数量为 2,415 股。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453,768,200.00 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 4,537,682 张。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0,367,302	16.85%	0	0	0	75	75	150,367,377	16.85%
高管锁定股	148,781,865	16.67%	0	0	0	75	75	148,781,940	16.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85,437	0.18%	0	0	0	0	0	1,585,437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041,973	83.15%	0	0	0	2,340	2,340	742,044,313	83.15%
三、总股本	892,409,275	100.00%	0	0	0	2,415	2,415	892,411,69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877-888866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恩捷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0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公司 6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8,011,2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594%。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833,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31%。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 7 人，代表股份 62,845,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22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833,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32,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423%；反对 4,765,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25%；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06%；反对 4,765,2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08%；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85%。

提案 2.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797,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4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6,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1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名称：王东、刘洋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明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光电”）85% 的股权，相关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市签署。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935,735.35 元，其中以人民币 25,193,711.11 元的价格向李虎转让德明利光电 5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742,024.24 元的价格向徐岱群转让德明利光电 3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德明利光电 15% 的股权，德明利光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交易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 51% 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约 1,986.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到了剩余 49% 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共计 38,935,735.35 元已经全部结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1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黄喜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 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喜胜先生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超过 1% 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的告知函》，黄喜胜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9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10 月 26 日、1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接到黄喜胜先生发出的《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黄喜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喜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6 日	3.82	8	0.0204
		2022 年 9 月 9 日	3.58	36	0.0916
		2022 年 9 月 15 日	3.42	48	0.1221
		2022 年 9 月 28 日	3.15	160	0.407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3.38	141.001	0.3587
	合计	-	-	393.001	0.999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股份。自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 日，黄喜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喜胜	合计持有股份	2,319.291	5.8997	1,926.29	4.9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9.291	5.8997	1,926.29	4.9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喜胜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喜胜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黄喜胜先生严格履行了前期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或延期不履行承诺情形。

4、黄喜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关于减持亚联发展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3,394,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273%，涉及成交总金额 75,082,66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012%，最高成交价为 21.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58 元/股，成交总金额 3,048,94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0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129%，最高成交价为 22.6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20 元/股，成交总金额 36,043,25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2,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020%，最高成交价为 21.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05 元/股，成交总金额 5,123,79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020%，最高成交价为 21.2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92 元/股，成交总金额 5,110,1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5,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041%，最高成交价为 20.8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0.45 元/股，成交总金额 10,663,51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6、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4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43,753,169 股的 0.052%，最高成交价为 23.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39 元/股，成交总金额 15,093,01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8 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786,708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446,677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3-000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59 号和《关于对郭现生、郭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0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9 号主要内容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 2022 年期间相关诉讼事项，累计金额 4,442.69 万元，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整改上述问题，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0 号主要内容

郭现生、郭钏：

经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 2022 年期间相关诉讼事项，累计金额 4,442.69 万元，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郭现生、总经理郭钏，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郭现生、郭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1、2022 年 2 起诉讼事项，累计金额 4,442.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204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秀元、王巍、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科博机电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91.68	正在审理
2	2022042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2,351.01	已和解结案
合计金额					4,442.69	

2、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力争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 2022 年 3 月启动、9 月 1 日完成年内首次回购 19.9964 亿元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再次启动不超过 20 亿元回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5,2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40,478,46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2%，平均成交价为 48.47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48.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12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进展